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10/Add.10  
24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5

###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贾摩尼·维努先生

### 目 录\*

#### 章 次

- 十、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第1503(XL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

\* E/CN.4/1996/L.10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6/L.11和增编。

十、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第1503(XL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1. 委员会在1996年3月27日第15次会议、1996年4月15日至18日第41至第50次会议、1996年4月23日第57次至60次会议和1996年4月24日第62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0和分项目(a)。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0(b)(见以下第98-100段)。<sup>1</sup>

2. 关于在项目10下为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3. 在1996年4月16日第42次会议上，下列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 (a) 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E/CN.4/1996/65)；
- (b) 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白忠铨先生(E/CN.4/1996/64)；
- (c) 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E/CN.4/1996/67)；
- (d) 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E/CN.4/1996/63)；
- (e)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先生(E/CN.4/1996/4和Corr.1和Add.1和2)。

4. 在1996年4月16日第43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59)。在同次会议上，下列特别报告员也介绍了其报告：

- (a) 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卡尔-约翰·格罗特先生(E/CN.4/1996/60)；
- (b) 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加斯帕·比罗先生(E/CN.4/1996/62)；
- (c) 卢旺达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塞尼先生(E/CN.4/1996/7和E/CN.4/1996/68)；

(d) 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E/CN.4/1996/66)。

5. 在第45次会议上,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12和E/CN.4/1996/61)。

6. 在关于项目10的一般性辩论中,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sup>3</sup>:阿尔及利亚(第47次)、澳大利亚(第45次)、巴西(第48次)、保加利亚(第41次)、加拿大(第45次)、智利(第46次)、中国(第48次)、哥伦比亚(第44次)、古巴(第43次、第48次)、埃及(第47次)、印度(第48次)、印度尼西亚(第48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45次)、日本(第47次)、马达加斯加(第44次)、马来西亚(第45次)、毛里塔尼亚(第47次)、巴基斯坦(第48次)、秘鲁(第48次)、俄罗斯联邦(第48次)、斯里兰卡(第47次)、美利坚合众国(第48次)、委内瑞拉(第41次)。

7.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42次、第49次)、阿尔巴尼亚(第49次)、亚美尼亚(第46次)、阿塞拜疆(第49次)、博茨瓦纳(第44次)、赤道几内亚(第43次)、冈比亚(第49次)、格鲁吉亚(第44次)、希腊(第46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9次)、伊拉克(第45次、第48次)、以色列(第49次)、约旦(第49次)、科威特(第46次)、黎巴嫩(第44次)、缅甸(第42次、第49次)、尼日利亚(第48次)、挪威(第46次)、巴布亚新几内亚(第47次)、波兰(第46次)、葡萄牙(第46次)、卢旺达(第43次、第49次)、南非(第46次)、苏丹(第4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9次)、扎伊尔(第43次、第46次)。

8.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观察员作了发言(第49次)。

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49次)、非洲健康和人权倡导者委员会(第44次)、非洲-亚洲人民团结组织(第46次)、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第44次)、美国法学家委员会(第43次)、大赦国际(第42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49次)、圣公会协商委员会(第49次)、反奴役国际(第46次)、阿拉伯律师联盟(第42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49次)、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审查中心(第44次)、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第47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47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43次)、基督教民主党国际(第46次)、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46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44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49次)、犹太人组织协调理事会(第44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基金会(第47次)、方济会国际(第47次)、自由屋(第46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49次)、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第47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44次)、人权倡导会(第46次)、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第47次)、国际宗教自由协会(第41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46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

(第44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49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2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44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44次)、国际鹰社(第46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47次)、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第46次)、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46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9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43次)、美洲少数人国际人权协会(第46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44次)、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第44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47次)、国际和平协会(第44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44次)、国际人权联盟(第47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43次)、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46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46次)、国际和平局(第47次)、国际笔会(第43次)、国际监狱观察会(第49次)、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第44次)、各国议会联盟(第43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46次)、解放社(第44次)、少数人团体(第46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46次)、世界穆斯林联盟(第47次)、基督和平会(第44次)、亚洲人权区域理事会(第49次)、记者无国界组织(第47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44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49次)、跨国激进党(第44次)、阿拉伯法学家联盟(第47次)、国际反战者协会(第46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47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第44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49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49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44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46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44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协会(第44次)、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第49次)。

10. 以下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安哥拉(第50次)、中国(第44次、第47次、第50次)、古巴(第44次、第50次)、德国(第47次)、印度(第50次)、巴基斯坦(第44次、第47次、第50次),以下国家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富汗(第47次、第50次)、阿尔巴尼亚(第47次)、巴林(第47次)、塞浦路斯(第50次)、赤道几内亚(第47次)、希腊(第50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50次)、伊拉克(第47次、第50次)、肯尼亚(第47次)、科威特(第50次)、黎巴嫩(第50次)、尼日利亚(第44次)、巴布亚新几内亚(第47次)、苏丹(第47次)、土耳其(第47、第50次)、和越南(第47次)。

### 布隆迪的人权情况

11. 按照主席团成员的提议,委员会在1996年3月27日第15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10下审议了布隆迪的人权情况。

12. 在第15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保罗·皮涅伊罗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16和Add.1)。

14. 在同次会议上,布隆迪人权部长 Marcienne Mujawaha 女士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15. 在议程项目10下关于布隆迪的人权情况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以下成员作了发言:巴西(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秘鲁)(第15次)、加拿大(第15次)、萨尔瓦多(第15次)、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第15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15次)、日本(第15次)、俄罗斯联邦(第15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5次)。

16. 委员会还听取了教廷(第15次)、挪威(第15次)和瑞士(第15次)的观察员的发言。

1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1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5次)、基督和平会(第15次)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15次)。

18. 在第15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4。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 加蓬代表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将序言部分第十四段中“社会”一词改为“和解进程”。

2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

21.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1号决议。

###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

22. 在1996年4月23日第58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介绍了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6/L.30/Rev.1。

2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

24. 委内瑞拉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66号决议。

### 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的人权情况

26. 在1996年4月23日第58次会议和第5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埃及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6/L.78,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27. 就决议草案发言的有澳大利亚(第59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58次)、菲律宾(第59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59次)的代表和以色列(第59次)和黎巴嫩(第58次)观察员。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表决,并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9. 应埃及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以50票对1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

3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68号决议。

### 古巴的人权情况

31. 在1996年4月23日第59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

4/1996/L.86,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荷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丹麦、卢森堡、罗马尼亚和瑞典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

34. 智利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5.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 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20票对5票, 28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干达、乌克兰、委内瑞拉。

36. 在1996年4月24日第62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在表决以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7.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6/69号决议。

### 与联合国机构代表合作

38. 在1996年4月23日第59次会议上, 匈牙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87,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海地、匈牙利、意大利、挪威、瑞典和瑞士。阿根廷、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尔兰、日本、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6/70号决议。

## 中国的人权情况

40. 在1996年4月23日第59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9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冰岛和日本随后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的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在其中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这一领域里的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念及中国已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欢迎中国表示有兴趣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承认自实行改革政策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中国政府在发展本国经济和减少生活极端贫困的人口比例方面作出了成功的努力,从而增进了经济权利的享有,

欢迎中国法律制度改革方面最近出现的一些积极进展,特别是中国议会通过了一项刑事诉讼程序,更加尊重被告的权利,其目的是提高中国立法的标准,使之符合法治的要求,

但有报道说,中国各地仍不断有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包括对西藏人和其他民族独特的文化、民族、语言和宗教特性未予足够保护,对此表示关切,

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5和Add.1)、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4和Corr.1)、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95)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38),

关注往往因非暴力活动而判处不同政见者长期徒刑的处理法以及行政



拘留的作法，

1. 不断有报道说，在中国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地方、省级和国家当局的侵犯，公民集会、结社、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及享有正当法律程序和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严格限制，对此表示关注；

2. 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司法公正、确保所有妇女和男人的一切人权得到遵守，并确保它根据其参加的各项人权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得到全面履行；

3. 欢迎中国政府愿意就人权问题交流情况，鼓励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并加强其双边对话，作为彼此提供信息和合作的重要手段，以便在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进一步取得积极的进展；

4. 还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接受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并请中国政府与所有专题和特别报告员及各工作组都进行充分合作；

5. 请秘书长提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中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41. 中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中国代表提议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不作出决定。

42. 以下国家代表就该动议作了发言：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古巴、加拿大、丹麦、萨尔瓦多、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荷兰、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

43. 应中国代表的请求，对动议进行了唱名表决，动议以27票对20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乌干达、乌克兰、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拉维、荷兰、尼加拉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哥伦比亚、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44. 在1996年4月23日第59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75，提案国为：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拉脱维亚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案文口头修正如下：

(a) 删去案文如下的序言部分第三段：

“严重关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以及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发生的人类悲剧，关注随之产生的大规模和系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包括种族灭绝行为，特别关注在系统的种族清洗做法的背景下犯下的侵权行为，而种族清洗是那里绝大多数侵犯人权行为的直接根源，”；

(b) 在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中，在“返回”一词后面加上“家园”一词；

(c) 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将“冲突各方”改为“在冲突中”；

(d) 在执行部分第21段中，在“当局”前面加上“其实体”并在“塞尔维亚”后面加上短线；

(e) 在执行部分第24段中，将“报告”改为“据报告”；

(f) 在执行部分第43段末尾，删除“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4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俄罗斯联邦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7.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序言部分第七段和执行部分第1、第25、第26和第27段一起进行了唱名表决。委员会以38票对0票，12票弃决定保留这些段落。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

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喀麦隆、中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墨西哥、尼泊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津巴布韦。

4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

49.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0. 在1996年4月24日第62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在表决以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1996/71号决议。

####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52. 在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92，提案国为：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3. 伊拉克和科威特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

55. 阿尔及利亚和马来西亚代表在表决之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6. 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30票对0票，21票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拉维、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乌干达、津巴布韦。

57. 在1996年4月24日第62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在表决之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1996/72号决议。

### 苏丹的人权情况

59. 在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95，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加拿大、法国、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葡萄牙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

61. 埃及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2.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1996/73号决议。

###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

63. 在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96，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加拿大、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4. 瑞典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修正：

- (a)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在“国际刑事法庭”后面删去“作为消除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法者不受治罪现象的一个重要手段”；
- (b) 以新的案文取代案文为“敦促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条款，以及附于本决议、1994年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部分第5段；
- (c) 在执行部分第7(e)段中，删去“包括律师、记者、工会领袖、人权组织积极分子”；
- (d) 在执行部分第12段中，在“发出邀请”之前，加上“酌情”；
- (e) 在执行部分第19段中，将“报告”改为“临时报告”；
- (f) 删去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决议草案附件。

6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

66.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1996/74号决议。

####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67. 在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他本人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6/L.98。

6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1996/75号决议。

#### 卢旺达的人权情况

69. 在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99，提案国为：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丹麦、赤道几内亚、芬兰、冈比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新西兰、挪威、卢旺达、南非、苏丹、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希腊、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荷兰、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0.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修正：

- (a)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中，将“难民自愿返回他们的家园，离不开卢旺达局势的正常化”改为“难民自愿返回其家园与卢旺达局势的正常化之间的关系”；
- (b) 在同一段中，在“返回他们的家园”后面的“离不开”改为“和”；在“对”之前也加上“并”；
- (c) 把执行部分第6段和第7段并为一段，在执行部分第6段结尾加上“并”。

71. 卢旺达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

73.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1996/76号决议。

#### 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74. 在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93/Rev.1，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冰岛、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5. 扎伊尔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

7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1996/77号决议。

#### 尼日利亚的人权情况

78. 在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52/Rev.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

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日本、斯洛伐克共和国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9. 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8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

8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79号决议。

#### 缅甸的人权情况

82. 在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91,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8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

84. 缅甸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8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80号决议。

#### 东帝汶的人权情况

86. 在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主席就东帝汶的人权情况作了以下发言:

“人权委员会讨论了东帝汶的人权情况。

委员会继续深为关切地注视关于在东帝汶人权遭受侵犯的报告。

委员会回顾印度尼西亚政府关于在东帝汶促进人权的承诺和主席在前几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所作发言中的承诺。委员会强调为了履行这些承诺

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包括尽早释放被拘留或定罪的东帝汶人和进一步澄清1991年帝力事件的情况。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当局最近进一步允许国际新闻媒介和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该国，并相信它将进一步向人权组织开放。

委员会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1995年12月6日访问东帝汶，并强调在主席去年发言的背景下这次访问的重要性。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当局和高级专员就把1994年10月26日在雅加达签署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现行意向书提高到谅解备忘录达成了谅解。在这一方面还临时商定探讨高级专员是否有可能指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雅加达办事处的一位方案干事来落实技术合作协定。这位干事还可以经常访问东帝汶。

委员会欢迎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准备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及其机构合作并准备于1997年邀请一位专题特别报告员访问。

委员会欢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外交部长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于1996年1月16日在伦敦就东帝汶问题进行第七轮三方对话的结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便就东帝汶问题实现公正、全面和国际公认的解决办法。

委员会欢迎苏哈托总统和格特雷斯总理在亚欧会议期间于1996年2月19日在曼谷举行了非正式双边会议，并表示希望它将积极推动正在进行的三方对话。委员会还欢迎1996年3月19日至22日在奥地利的 Burg Schlaining 举行全面的东帝汶问题对话。

委员会请秘书长不断向它通报东帝汶人权情况，并将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87. 在1996年4月24日第61次会议上，主席就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人权情况作了以下发言：

“人权委员会在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1996年3月26日E/CN.4/1996/13和1996年4月22日Add.1)以后回顾主席1995年就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严重的人权情况所作的发言。委员会深为关注，尽管委员会发出紧急呼吁，但俄罗斯联邦武装力量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并继续引起严



重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

委员会仍然深为关注,尽管叶利钦总统最近发出和平倡议,但战斗继续进行,并注意到尚未在地面进行持久的停火。因此委员会深为遗憾的是,受害者人数众多,平民遭受痛苦,流离失所者受到武装对抗的影响。如同1995年一样,今年该共和国内军事行动的显著特点仍然是车臣的城镇和村庄遭到严重毁坏,因此造成大量平民流离失所。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呼吁立即和永久地停止目前仍然在持续的对平民城镇和村庄的轰炸。委员会对平民使用的设施和基础设施遭到严重破坏尤表痛惜。它谴责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并呼吁将所有犯下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人权委员会敦促有关各方充分尊重国际法的原则,并紧急呼吁立即和持久地停止敌对行动、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暴力行为,因为它相信政治对话和有效的谈判是实现真正和持久解决办法的唯一手段。委员会呼吁各方代表立即进行接触,以便在尊重俄罗斯联邦领土完整和宪法的条件下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它进一步重申车臣共和国人民的基本人权应该得到维护,并呼吁在适当时候举行自由和民主的选举。

人权委员会强调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援助小组按照其职权在和平解决冲突和执行和平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

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呼吁不受妨碍地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提供这种援助,并让推动车臣共和国内国际人道主义努力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自由地进入所有这些地区。

人权委员会呼吁立即释放由于冲突而被拘留的所有人,并敦促在过渡期间给他们以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待遇。委员会进一步呼吁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按照其标准定期探访所有被拘留者,以便核查其拘留和待遇的条件。为了协助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委员会请俄罗斯联邦当局给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的活动提供便利。

人权委员会承认俄罗斯联邦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委员会特别机制的合作,并鼓励俄罗斯联邦政府继续与他们合作。人权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评估车臣共和国情况的基础上继续与俄罗斯联邦政府进行磋商,以便确保实现本协商一致意见发言中所反映的国际社会的目标,并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推动建立信任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就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88. 在1996年4月23日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6/L.42/Rev.1。

89. 在1996年4月24日第62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6/L.42/Rev.1,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冰岛、日本、斯洛伐克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0. 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共和国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9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

92. 印度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3.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投票。决议草案以24票对7票,20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秘鲁、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

弃权: 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乌干达、乌克兰、津巴布韦。

9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84号决议。

(a) 塞浦路斯的人权情况

95. 在关于项目10(a)的一般性辩论中,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安哥拉(第46次)、印度(第48次)和俄罗斯联邦(第48次)。

96. 委员会还听取了希腊(第46次)和塞浦路斯(第48次)观察员的发言。

97. 在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主席就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第B节,第1996/112号决定。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98. 委员会在1996年4月12日第37次和第38次会议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0(b)。正如主席公开宣布,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应审议的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乍得、马里、尼泊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的人权情况。委员会还宣布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亚美尼亚、阿塞拜疆、马里、尼泊尔、斯洛文尼亚和泰国的人权情况。

99. 主席提醒委员会成员说,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他们在公开辩论中不得提及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作出的机密决定,也不得提及与此有关的机密材料。

10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1条,在同各区域集团磋商以后,主席将指定五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在1997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情况工作组。